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2021-05-20 15:36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粤农农计〔2021〕44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我厅编制了《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申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摸清底数，明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任务、资金支持和进度安排，组织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省级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申报工作。

二、申报内容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项目

三、申报对象及程序

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按照《指南》要求自主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需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编制项目申报书（附件3）和项目建设计划表（附件4），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四、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一）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申报端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23:59，网上审批项目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23:59。

（二）纸质材料

省级机构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汇总），各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于2021年5月25日17:00前盖章并汇编成册，一式3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11房）。

书面材料包括：

1.申报函

2.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

3.项目申报书

4.其他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11房广东省农业项目投资中心

联系人：黄婉薇、陈锴

联系电话：020-37289982、020-37236548

（四）项目咨询联系人

刘军，联系电话：020-37289534

- 附件：1.广东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项目申报入库指南
2.广东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
3.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申报书
4.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建设计划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5月19日

相关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附件1-4）.docx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020-37288612



微信公众号



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